

Newsletter

2022 Issue 1

PATENT

[统计] 2021年韩国专利和商标申请量近60万件

[审查指南] KIPO发布3D打印发明审查实务指南

[判例] 发明创造在专利申请前公开，申请人将如何捍卫权利？

[出口管制] 政府发表防止国家核心技术泄露等相关保护战略

TRADEMARK

[修订法] 引入部分驳回制度等修改内容的韩国《商标法》于2022年2月3日予以公布

NEWS



金张连续9年荣获“年度最佳韩国法律事务所”奖-ALB Korea Law Awards 2021

IPR Daily Webinar

沈相熙(前任韩国特许厅审判官)、刘永在(前在士)加入金张律师事务所

[统计] 2021年韩国专利和商标申请量近60万件

辨理士 车英兰, 中国专利代理师 康慧莲

韩国专利和商标申请总量于2019年首次突破50万件以后, 2021年申请量达到592,615件 (+6.3%), 呈现急剧增长趋势。下面将根据韩国特许厅 (KIPO) 发布的『知识产权统计』(2021年12月号)、『知识产权统计FOCUS』(第18号, 2021年8月发行), 介绍主要统计数据。

■ 审查周期、授权率 (2021年)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商标
一通周期 (个月)	11.3	12.8	5.6	10.1
结案周期 (个月)	15.8	16.4	6.9	13.8
授权率 (%) (2020年)	74.0% (72.2%)	48.5% (46.1%)	88.0% (87.4%)	83.4% (82.3%)

■ 各个权利类型的申请量(最近5年)

單位: 件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增减率 (2021年)
发明	204,775	209,992	218,975	226,759	237,998	▲ 5.0%
实用新型	6,809	6,232	5,447	4,981	4,009	▼ 19.5%
外观设计	63,453	63,680	65,039	67,583	64,787	▼ 4.1%
商标	182,918	200,341	221,506	257,933	285,821	▲ 10.8%
合计	457,955	480,245	510,967	557,256	592,615	▲ 6.3%

■ 主要国家（地区）的韩国发明专利申请量(最近5年)

单位: 件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增减率 (2021年)
美国	13,497	13,015	13,099	13,352	15,503	▲ 16.1%
日本	15,044	15,598	14,994	14,013	14,164	▲ 1.1%
中国	3,015	3,130	3,730	4,266	6,294	▲ 47.5%
德国	4,012	4,384	4,221	3,650	3,738	▲ 2.4%
法国	1,747	1,700	1,543	1,454	1,628	▲ 12.0%
瑞士	1,159	1,288	1,307	1,309	1,420	▲ 8.5%
英国	1,028	1,229	1,064	1,107	1,320	▲ 19.2%
台湾	952	1,050	1,102	1,292	1,217	▼ 5.8%
荷兰	913	972	986	923	1,046	▲ 13.3%
...						
合计	45,744	47,410	47,366	46,274	51,735	▲ 11.8%

■ 主要国家（地区）的韩国外观设计专利申请量(最近5年)

单位: 件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增减率 (2021年)
美国	1,156	1,395	1,487	1,478	1,326	▼ 10.3%
中国	425	798	884	926	1,280	▲ 38.2%
日本	1,173	1,160	1,093	827	825	▼ 0.2%
法国	186	241	232	243	247	▲ 1.6%
瑞士	195	223	192	171	193	▲ 12.9%
德国	312	270	223	204	180	▼ 11.8%
荷兰	199	149	216	234	124	▼ 47.0%
意大利	132	108	177	128	121	▼ 5.5%
台湾	56	72	61	53	51	▼ 3.8%
...						
合计	4,352	4,957	5,094	4,788	4,828	▲ 1.5%

■ 主要国家（地区）的韩国商标申请量(最近5年)

单位: 件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增减率 (2021年)
中国	4,893	6,382	7,642	4,978	8,014	▲ 61.0%
美国	6,259	6,860	6,910	3,521	7,226	▲ 105.2%
日本	3,515	3,835	3,861	1,616	2,880	▲ 78.2%
德国	1,999	2,142	1,974	182	1,677	▲ 821.4%
法国	1,397	1,378	1,375	276	1,261	▲ 356.9%
瑞士	1,160	1,119	1,187	228	1,095	▲ 380.3%
意大利	1,054	982	1,018	155	898	▲ 479.4%
澳大利亚	540	557	509	150	562	▲ 274.7%
台湾	417	486	474	385	354	▼ 8.1%
...						
合计	27,197	29,790	31,284	27,605	30,131	▲ 9.2%

■ 申请量排前5名的韩国及外国申请人(2021年上半年)

[发明]



[外观设计]

韩国	305 (184, ▲65.8%) CJ 1st	270 (196, ▲37.8%) HYUNDAI 2nd	229 (544, ▼57.9%) LG전자 LG电子 3rd	198 (233, ▼15.0%) SAMSUNG 三星电子 4th	146 (21, ▲595%) RARE 5th
外国	120 (52, ▲131%) Apple 1st	33 (4, ▲725%) Shark NINJA 2nd	32 (35, ▼8.6%) SMC 3rd	29 (-) 孔明科技 KONGMING 4th	28 (7, ▲300%) Twitter 5th

[商标]

韩国	1,805 (125, ▲1,344%) JS VENTURES 1st	509 (420, ▲21.2%) LG生活健康 LG생활건강 2nd	302 (88, ▲243%) coupang 3rd	276 (86, ▲221%) Kurly 4th	200 (4, ▲4,900%) (주) 디앤디 D & D 5th
外国	127 (68, ▲86.8%) Sawrio 1st	95 (2, ▲4,650%) BARDOT 2nd	47 (-) Bunny Girl 3rd	35 (-) TIBET YONGHANG 4th	33 (31, ▲6.5%) L'ORÉAL PARIS 5th

■ 优先审查 (2021年)

发明专利申请确定进行优先审查的件数共计41,362件，其中，外国申请人普遍利用的优先审查类型的案件量为PPH—2,922件、PCT-PPH—522件、基于委托现有技术检索的优先审查申请—15,496件，在优先审查总量中分别占7.1%、1.3%、37.5%。值得注意的是，当外国申请人不能基于PPH或PCT-PPH提出优先审查请求时，可以向KIPO指定的现有技术检索机构委托现有技术检索以请求优先审查(即，前述的‘基于委托现有技术检索的优先审查申请’)。

■ 驳回决定不服审判 (2021年)

	请求成立 (撤销驳回决定)	请求不成立 (维持驳回决定)	驳回请求 (不符合受理条件)	撤回	合计	请求成立率
发明	870	1,421	124	36	2,451	35.5%
实用新型	12	31	5	0	48	25.0%
外观设计	8	12	6	2	28	28.6%
商标	536	274	106	23	939	57.1%

备注：KIPO的统计资料中未公开上述审判请求成立率，本所按照请求成立件数/（请求成立+请求不成立+驳回请求+撤回件数）的公式计算得出审判请求成立率，以下情况相同处理。

■ 无效审判、发明专利撤销申请、商标撤销审判 (2021年)

		请求成立	请求不成立	驳回请求	撤回	合计	请求成立率
无效审判	发明	195	160	18	40	413	47.2%
	实用新型	8	7	3	3	21	38.1%
	外观设计	75	77	6	7	165	45.5%
	商标	162	98	7	46	313	51.8%
发明专利撤销申请		42	105	4	3	154	27.3%
商标撤销审判		2,055	142	106	171	2,474	83.1%

[审查指南] KIPO 发布3D 打印发明审查实务指南

辨理士 朴荣勋, 中国律师/专利代理师 解娜

韩国特许厅(KIPO)公布了《3D打印发明审查实务指南》，该指南已于2022年1月30日生效。本次《3D打印发明审查实务指南》重点在于提供明确的标准，以确定两个或多个现有技术文献是否可以很容易地结合以判断3D打印发明是否缺乏创造性。

此前，KIPO审查员通常会结合两个或多个现有技术文献来指出创造性缺陷，即使现有技术文献与不同的3D打印层沉积工艺有关，或者没有特定动机来结合两个或多个现有技术文献。因此，韩国的行业和专利从业者对上述结合两个或多个现有技术文献的做法提出了质疑与困惑。

对此，《3D打印发明审查实务指南》首先将用于3D打印的多层沉积工艺类型分为以下六类：

- 材料挤压 (ME)
- 光聚合 (PP)
- 材料喷射 (MJ)
- 粘合剂喷射 (BJ)
- 粉末床融合 (PBF)
- 直接能量沉积 (DED)

基于上述分类，该审查实务指南对3D打印发明的创造性提出如下的判断标准：

- 如果要求保护的发明与两个或多个现有技术文献的结合存在实质性不同，则可以承认创造性。
- 如果现有技术文献不属于相同的沉积工艺类别，并且没有动机来容易地克服沉积工艺类别之间的差别，则可以承认创造性。
- 如果要求保护的发明与两个或多个现有技术文献的结合实质上相同，并且（1）如果现有技术文献属于同一沉积工艺类别，则可以否认创造性；或（2）如果现有技术文献不属于同一沉积工艺类别，但有容易克服沉积工艺类别之间的差别的动机，则可否认创造性。

关于上述第（2）项，审查实务指南列举了一些案例，表明如果现有技术文献的发明目的与要求保护的发明相同，即使现有技术文献属于不同的沉积工艺类别，也可以否认其创造性。同时，审查实务

指南还举例阐明，如果现有技术文献没有披露任何结合现有技术文献的动机，或者如果要求保护的特征与现有技术文献之间的特定沉积工艺类别的技术差异有关，则可以承认创造性。

根据上述指南，预计由于明确的创造性标准可能会带来3D打印相关发明的授权率的增加，从而有利于专利申请人和相关从业者。

[判例] 发明创造在专利申请前公开，申请人将如何捍卫权利？

辨理士 林奎彬，中国专利代理师 康慧莲

在专利申请前有时需要将所要保护的产品（或技术）提供给第三方，此时通常会签订用于明确保密期限、保密对象等的保密协议，以确保该产品（或技术）不会在专利申请前公开，同时向第三方提供的产品数量在提供目的的合理范围内的情形，即便产品在申请前被公开，也可以视作违背权利人意思的公开(特许法院2021年8月21日宣告2020He4990判决)。

■ 案件概要

原告（无效审判的被请求人）是‘车牌安装板’发明的权利人。在专利申请前，原告与D就该发明的生产模具签订了模具供应合同（包括保密协议），然后为了‘验货’向D提供了用上述模具生产的700个本发明试制品。为了获得市场反馈，D将上述试制品有偿或无偿提供给了员工或熟人，以将其安装在车上，安装有上述试制品的汽车图片也被公开在YouTube、Naver博客等媒体上，导致上述发明在专利申请前公开。此后，原告提交专利申请并获得了授权，但申请阶段未曾主张不丧失新颖性的公开。

正因该专利在申请前公开而在无效审判（相当于中国的无效宣告）中被判无效，原告在后续行政诉讼中主张该公开违背了权利人的意思，属于不丧失新颖性的公开。然而，特许法院认为原告向D提供700个试制品时，允许了D向没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提供该试制品，因此该公开不能视为违背权利人意思的公开，判定不具有新颖性。

■ 特许法院的判断

特许法院根据下述实情综合分析后，判定不予认可原告的不丧失新颖性主张。

- (1) 模具供应合同的保密协议仅以原告制作‘模具’交付给D为目的，故不能视为包含了申请前的产品销售禁止约定，而原告向D提供700个试制品当时，也未就禁止销售签订另外明文合同。
- (2) 试制品安装在车辆外面，结构较简单，仅从安装到车辆的外观即可直观地了解发明内容，从而更应该特别注意防范发明创造的公开，但原告向D提供700个试制品当时，没有采取其他保密措施。

- (3) D经营数家代理店和总经销店，原告与D存在业务来往，当向D提供700个试制品时，同时也提供了几乎同等数量的、需要与试制品一并交换安装的车牌框架，原告提供的数量显然远远超过仅为确认试制品通过模具是否制作良好的数量，由此可以推断，原告提供700个试制品的目的并不单单是为了‘模具验货’，同时还存在想要获得市场反响的目的。
- (4) D在模具供应合同中特别强调了遵守供货期限，此后将模具验货期限设定为15日。D收到原告提供的试制品后，立即在网上开展推广宣传，并通过汽车爱好者协会销售试制品，采取非常积极的上市、宣传、销售等措施。考虑到试制品仅限于特定车型，且原告向D提供700个试制品之前已与D签订试制品供应协议等因素，原告有充分的动机去积极协助D对该试制品进行推广和上市。

■ 本所建议

根据韩国特许法第30条，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在申请以前十二个月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丧失新颖性：① 权利人自行公开发明创造的情况，可在专利申请时或者在专利申请后一定期限内（如修改期限，在收到授权决定后3个月内等），主张不丧失新颖性的公开且递交相关证明材料，或者② 违背权利人意思的公开的情形，当收到审查意见或者在无效审判中得知该发明是违背权利人意思被公开的，则可以通过证明主张不丧失新颖性的例外。

本案中，原告基于与D签订的模具供应合同中的保密协议，主张D公开试制品是违背原告意思的公开，并以此为由试图主张不丧失新颖性的例外，但由于模具供应合同中的保密协议并未包含专利申请前的禁止销售等条款，上述违背原告意思公开的主张未能成功说服法官。从中能够获得的启示是，签订保密协议时，需要仔细考虑需要保密的对象。

此外，如果不清楚是否属于违背权利人意思的公开，并且在专利申请过程中得知公开事实的情形，本所建议在专利授权之前主张不丧失新颖性的例外。这是因为，在申请专利前存在发明创造被公开的情况，在后续纠纷中需要投入大量时间和努力来进行维权。本所建议尽量在公开发明创造之前提交专利申请，若不得已需要在专利申请前由权利人自行公开、或者与权利人签订保密协议之人向第三方公开发明创造时，应尽量减小公开范围并迅速递交专利申请。

[出口管制] 政府发表防止国家核心技术泄露等相关保护战略

辨理士 林奎彬, 中国律师/专利代理师 解娜

随着全球技术保护环境的变化, 确保核心技术和生产力所体现的国家经济及国家安全的重要性也随之提高。在此情况下, 韩国政府于2021年12月23日在国务总理主持下召开的国政现案调整会议中, 对“国际技术垄断竞争下的国家技术保护战略(下称‘保护战略’)”进行了发表。

上述保护战略包含了将各政府部门单独制定·施行的保护措施**合并为“国家技术保护战略”的大框架, 且针对技术发展中国家的各种试图窃取技术的行为, 政府层面将致力于预防性、战略性应对的政府意志和战略**。上述保护战略的目的为“通过保护核心技术和人力良性循环加强行业及国家竞争力”, 具体包括了包含**(1)建设核心技术预防性保护系统、(2)防止核心人力流失及确立国内良性循环结构、(3)强化各部门之间协作及国际技术通商合作**等在内的推进战略·课题, 以及相关部门的**详细履行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 建设核心技术预防性保护系统

▪ 扩大核心技术新指定及施行限时制

政府考虑到技术环境、国内外技术水平、经济价值变化等条件, 认为需要对国家保护核心技术予以新指定或解除, 因此计划: ①在确保国际竞争力的主要技术(半导体、显示屏、电池、材料·零件·设备等)中新指定国家核心技术, **扩大国家核心技术指定**; ②国家核心技术新指定·变更·解除时期的定期化, 并在经过一定时间(根据不同技术为5~10年)后, 将施行解除**国家核心技术指定程序(技术限时制或日落制)**。政府将于2022年通过告示改定推进上述计划。

▪ 引进国家核心技术持有机构登记制度

政府为了防止无许可技术出口·海外M&A、逃避国家核心技术持有与否判定、未履行实况调查受检, 并为了确保国家核心技术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将引进**国家核心技术持有机构的登记制度**。登记对象机构为通过出口历史等(国家核心技术出口·海外M&A·判定等)而被确认为国家核心技术持有机构的机构、政府要求登记的机构(通过共同R&D·生产协约等而获得国家核心技术的外联企业等)。政府计划于2022年通过产业技术保护指南修订而建议各机构进行登记, 并于2023年通过产业技术保护及防止泄露等相关法律(下称“产业技术保护法”)的修订而奠定引进登记义务制度及制裁条款相关的法律基础。

▪ 扩大海外M&A适用范围

政府为了事先避免以抢夺技术为目的的M&A，计划在进行国家核心技术持有机构的M&A时将外国人也添加至M&A审批申请·申报义务人，并扩大作为政府许可对象的外国人及M&A范围。

2. 防止核心人力流失及确立国内良性循环结构

政府为了防止国家核心技术专业人员的流失、前任·现任人员及外联企业的技术泄露，将①建立国家核心技术专业人员数据库，实时监控转职和出入国情况（对应产业要求，同意提供个人信息的人力进行优先施行（2023年），并将通过法令修订扩大施行）；②防止承包企业和外联企业共享或共同研发的国家核心技术的泄露，并通过向核心人员发放奖金而鼓励外联企业核心人力的长期任职；③为了防止外国人专业人员窃取技术，2022年将通过相关部门协议来制定防止外国人专业人力技术泄露对策。

3. 强化各部门之间协作及国际技术通商合作

政府计划，①建立产业技术泄露侵害举报中心，强化相关机构的技术泄露·侵害行为举报窗口之间的连接，利用专利DB等掌握国家核心技术持有机构，将其应用于实况调查和其数泄露情报搜集·调查·搜查业务等来强化技术泄露调查·搜查阶段相关部门之间的合作；②短期地，制定并共同发表各部门的技术保护中长期计划；长期地，通过“技术保护协议体”建立各部门技术保护综合管理体系；③根据韩美峰会协议来强化半导体·投资审查·ICT·能量等全方位的技术通商合作(强化韩美通商国家之间的协议渠道，就半导体相关出口管制政策进行合作，发掘·推进半导体技术合作项目，通过持续经营韩美投资审查实务工作组来分享投资审查政策等)。

此外，新的《加强和保护国家高科技战略产业竞争力特别法》（以下简称“特别法”）已于2022年2月3日颁布，将于2022年8月4日生效。根据《特别法》，(i) 对国家和经济安全（如稳定供应链），以及对国民经济（如出口和就业）有重大影响，(ii) 具有增长潜力、技术难度和产业重要性，以及(iii) 对相关产业有重大连锁反应的特定技术，将被新指定并保护为“国家高科技战略技术”，预计这将包括某些半导体和电池技术。政府将为研究、开发国家高新技术战略技术或基于国家高新技术战略技术生产和商业化的产品和服务的产业（以下简称“国家高新技术战略产业”）提供一揽子支持，包括 (i) 加快处理政府审批或许可，(ii) 建立基础设施（即优先支持指定特殊地区的工业基础设施），(iii) 快速处理行政投诉，(iv) 提供资金，以及 (v) 税收优惠。

特别法下的税收优惠与修订后的《特别税收限制法案》（“**特别税收法**”）相关，后者将于2023年1月

1日生效。根据《特别税法》，某些技术将被新指定为“**国家战略技术**”，并将向在韩国研究、开发或商业化国家战略技术的公司（包括外商投资企业）提供税收优惠。此类税收优惠将适用于 (i) 2021年7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国家战略技术相关的研发费用，以及 (ii) 2021年7月1日之后对使用国家战略技术制造产品的设施进行的投资，即使该设施还生产其他产品，只要国家战略技术产品占该设施产量的 50% 以上的情况也适用。经济财政部在2021年7月26日的新闻稿中宣布，某些半导体、电池和疫苗技术将被指定为《特别税法》中规定的国家战略技术，并在2022年1月6日的新闻稿中公布的《特别税法执行令》拟议修正案中重申了这一提议。

国家核心技术	国家高科技战略技术	国家战略技术
ITA (目前有效)	特别法 (2022年8月4日起生效)	特别税法 (2023年1月1日起生效)
特定半导体(11)、显示器(2)、 电气电子(4)、汽车·铁路(9)、钢铁(9)、 造船(8)、核电(5)、信息与通信(7)、 航天(4)、生物技术 (4)、机械(7) 和机器人(3) – 总计73类技术	预计将指定某些特定半导体 和其他技术	特定半导体(20)、 电池(9)和疫苗技术(5) - 总计34类技术

如果某项技术被指定为国家高科技战略技术，则根据《产业技术保护和防止泄露法》（以下简称“ITA”），该技术也应被视为国家核心技术。这意味着即使政府未提供该技术的任何研发资金，任何从韩国出口国家高技术战略技术以及任何涉及拥有国家高技术战略技术的公司的并购都需要事先获得产业通商资源部（“MOTIE”）部长的批准。

如上所述，为了适应全球技术垄断竞争的深化，政府强烈表态将防止核心技术泄露至海外，日后将更加严谨地监督违法行为、严格执法。因此，考虑到上述内容，企业必须更加注意对法令修订与否进行监控，并在出口管制等业务中遵守法令。

[修订法] 引入部分驳回制度等修改内容的韩国《商标法》于2022年2月3日予以公布

辨理士 沈相熙, 中国律师/专利代理师 解娜

为了商标申请人的便捷以及确保更多获得商标权的机会而引入了部分驳回决定制度和再审查请求制度、以及扩大了商标使用的类型的韩国《商标法》(2022年修正)已于2022年2月3日予以公布。关于“商标使用”修正事项将自公布日起六个月后施行(即, 2022年8月4日); 其他修正事项将自公布日起一年后施行(即, 2023年2月4日)。本次修正的主要内容如下:

■ 引入部分驳回决定制度

- 商标注册申请驳回理由仅涉及部分指定商品时, 仅驳回在该部分指定商品上的商标注册申请。对驳回理由不涉及的其他指定商品, 无需请求驳回不服审判或进行商标分割申请也可获得商标权, 从而大大节省了商标注册申请人的费用及时间。
- 商标注册申请驳回理由仅涉及部分指定商品, 且该部分指定商品的驳回决定最终确定时, 应在其他指定商品上予以公告或核准注册。
- 对于追加指定商品注册申请, 也应对每个指定商品分别下发追加注册驳回决定。审查员发出驳回理由通知时, 应对每个被驳回的指定商品阐述驳回理由及依据。
- 本制度从 2023 年 2 月 4 日施行后提出的商标注册申请或追加指定商品的注册申请开始适用。

■ 引入再审查请求制度

- 收到审查员的商标注册驳回决定通知后, 通过指定商品或商标补正, 可以克服驳回理由时, 无需提出驳回决定不服审判, 可直接向审查员请求再审查。但, 敬请知悉, 马德里国际商标不适用再审查请求制度。
- 再审查请求可在自收到商标注册驳回决定副本之日起三个月内与指定商品或商标补正书一并提交。
- 再审查请求被受理时, 该商标注册申请的商标注册驳回决定将被视为撤销, 并且再审查请求无法再撤回。
- 本制度从 2023 年 2 月 4 日施行后提出的商标注册申请或追加指定商品的注册申请开始适用。

■ 扩大商标“使用”范围

- 传统的商标“使用”限定在以通常的商品占有、转移为前提的转让、移交等行为上，而在线提供数字商品的流通行为不符合商标“使用”的定义。
- 修正后的韩国《商标法》中，将通过电子通信线路提供有商标标识的行为或以此为目的进行的展览、进口与出口的行为纳入《商标法》中的商标“使用”中，扩大商标使用行为的类型。例如：在“软件”、“电脑程序”、“电子书”、“表情包”等数字商品上贴附商标并对数字商品的使用权限进行销售（例如：提供订阅服务）或上传等行为。
- 本制度从 2022 年 8 月 4 日施行后的商标“使用”行为起适用。

NEWS

金张连续9年荣获“年度最佳韩国法律事务所”奖 -ALB Korea Law Awards 2021

在2021年12月2日举办的ALB Korea Law Awards 2021中，金张律师事务所连续9年荣获“Korea Law Firm of the Year（年度最佳韩国法律事务所）”奖。

除此之外，金张在共16个部门（包括7个授予各领域最优秀事务所的Firm award、4个授予获得杰出成果的律师的Individual award、4个评选为年度值得关注的业绩的Deal award等）也获得了奖项，今年也在韩国律所中取得最佳成绩。

今年迎来第9届的ALB Korea Law Awards是Thomson Reuters旗下的亚洲法律杂志Asian Legal Business（ALB）每年主办的颁奖典礼，其基于律师事务所提交的资料、独自调查和由相关领域专家构成的外部评审团评价，评选出各领域优秀律师事务所、业绩、律师及内部法务组并进行颁奖。今年的获奖结果于2021年12月2日在线上进行了发布。

今年本所的被评选结果如下：

Firm Award Categories - 单独获奖

- Korea Law Firm of the Year（连续9年获奖）
- Energy and Resources Law Firm of the Year
- Korea Deal Firm of the Year（连续2年获奖）
- Korea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Firm of the Year（连续3年获奖）
- Litigation Law Firm of the Year
- Regulatory and Compliance Law Firm of the Year（连续2年获奖）
- Tax and Trusts Law Firm of the Year
- Technology, Media and Telecommunications Law Firm of the Year（连续2年获奖）

Individual Award Categories - 单独获奖

- Managing Partner of the Year: 丁启声律师
- Dispute Resolution Lawyer of the Year: 金成昱律师
- Woman Lawyer of the Year: 李仑祚律师
- Dealmaker of the Year: 金泰吾律师

Deal Award Categories - 共同获奖

- Equity Market Deal of the Year: Coupang's IPO in NYSE
(Coupang, Inc. 纽约证券交易所 IPO 法律咨询)
- M&A Deal of the Year: Korean Air's Acquisition of Asiana Airlines
- Project Finance Deal of the Year: Almaty Ring Road PPP Project
- Technology, Media and Telecommunications Deal of the Year: HYBE's Acquisition of Ithaca Holdings

[查阅ALB Korea Law Awards 2021获奖情况](#)

IPR Daily Webinar

2021年10月29日，金张律师事务所的郑仁奎韩国审理士和康慧莲中国专利代理师受邀参加由中国知名知识产权专业媒体 IPR Daily 举办的在线直播网络研讨会，两位以“韩国专利制度”为主题介绍了韩国的发明专利制度及韩国知识产权诉讼和无效等争议解决体系。

中国法律界专家学者、企业内部律师、专利代理师等2000多名中国知识产权同行在线参与了本次研讨会，累计观看讲座人数达4300名以上(2022年2月28日为准)。本次讲座为中国知识产权同行分享和讲解了韩国的知识产权热点话题及中韩两国之间的制度差异，得到现场及线下的热烈响应。

IPR Daily 是2014年成立的中国知名知识产权专业媒体，其提供中国国内外的知识产权相关新闻、各种产业动向及会议信息等，最近还推出知识产权领域在线教育平台426.cn(四二六人才平台)。

沈相熙(前任韩国特许厅审判官)、刘永在辨理士加入金张律师事务所

2021年，在商标和外观设计领域具有专业知识，并且在中国积累了实务经验和学习经验的两位韩国辨理士加入了金张律师事务所。

沈相熙 辨理士

- 华东政法大学法学院修完博士课程 (2020)
- 韩国特许厅商标/外观设计审查局等 (2003.12-2011.2)
- 青瓦台总统室民政首席室行政官 (2011.2-2012.4)
- 大韩民国驻上海总领事馆特许官 (2012.4-2015.3)
- 上海凯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2016.4-2019.12)
- 上海卓渠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7.10-2021.8)
- 上海弼兴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2019.12-2021.8)

刘永在 辨理士

- 大连辽宁师范大学研修 (2017.9-2018.1)
- H&P国际特许法律事务所 (2018.7-2019.2)
- 法务法人KCL (2019.3-2021.8)

金张律师事务所通过不断引进专业人员，致力于强化商标、外观设计领域以及IP中国团队的实务能力，同时通过与公司内部人员进行紧密合作，竭尽全力为客户提供最高效的优质服务。

Newsletter

A Quarterly Update of Korean IP Law & Policy

KIM & CHANG

知识产权

韩国首尔特别市中区贞洞路21-15 贞洞大厦17层 邮政编码 04518

T +82 2 2122 3900 | F +82 2 2122 3800/741 0328 | www.ip.kimchang.com | ip-group@kimchang.com

本Newsletter只以一般信息传达目的提供，而不代表KIM&CHANG的正式法律意见或不应成为具体咨询的依据。本发行物的收信人，无论是客户还是其他人，在不征求适当的法律或其他专门咨询的情况下，不得基于包括在本发行物中的任何信息采取行动。如果您希望变更地址、增加收信人、或者对本Newsletter有建议，请发送邮件至news@kimchang.com。更多详情请访问本所网站 (www.kimchang.com 或 www.ip.kimchang.com)。